

勿用此表做更换车主登记 (见注释 B)

1. 登记号码 品牌/型号

颜色 底盘号码

申请者 名

先生, 小姐等

姓 或者 公司

名 地址

镇/城市

郡 电话号码

车辆通常停放地址 (如停放在旁边地址则填写“见旁边”)

自从车辆上次缴税后你的名字/地址有无改变 (例如, 婚后)? 是 否

2. 车税分类 (见注意事项 C2) 私人 P 货运 G 农用拖拉机 A 摩托车 C

其它-情说明

3. 行驶适用性证书 (见注意事项 C3) 号码 过期日期

日 月 年

4. 保险细节 (见注释 C4) 保险公司名字 (不同于经纪人)

保险制度号码

根据 1981 年公路交通法案修订案规定, 保险证书过期日期

日 月 年

5. 车税续缴详细信息

在填充前阅读注意事项 C5

无论是停用或欠款期间, 前车税牌过期和新车税牌开始生效之间的月份必须要由前车主支付。

从 第 一 天 至 最 后 一 天

月 年 月 年

5.1 前车税牌过期日期 至

5.2 前车主拥有此车期间(如适用) 至

5.3 停用期间 (如适用, 见第 7 部分) 至

5.4 欠款期间 1 (如适用) 至 h

5.5 欠款期间 2 (如适用) 至 h

5.6 目前需税牌期限 至 h

受理

拖欠 15/4

检查完毕

6. 刷卡支付选项

Master Card Visa Amex Laser

持卡人签名

过期日期

银行卡账户号码

OFFICE USE ONLY

CASH h PO h

CHQ h MO h

CR CAR h

VLC

INS

CRW Fee (if any) h

TOTAL h

RBK Disc Letter

CRW

Date Issued

Day Month Year

Date Rec'd

7. 停用声明

只在相关情况下填写 (见注释 C7)

我声明车辆在此期间未被我本人或者经本人同意在公共场所使用过

从第一天

月 年

至最后一天

月 年

签名

警察签名

警察局盖章

8. 声明 (见注意事项 C8)

签名

日期

您 必 须 签 名

注释**A. 此表格应何时使用**

此表格应在如下情况下使用

- 没有电脑打印的续缴车税表格 (RF100B) 的时候 或者
- 自上次缴纳车税后车主个人情况有所更改 (非更换车主) 如: 名字/地址 (如婚后)

B. 何时不要使用此表格

如果你的车辆以前从来没有缴纳过车税- 在此情况下, 你应完成相应的“首次车税申请”表格(RF100), 可向车辆经销商或者您购买车辆的个人索取。

如自上次缴纳车税后如下的个人情况有所改变, 请不要使用此表格

-车辆发动机 -车辆颜色 -车辆外形 -车税等级 -空载重量 (只应用于货车)

您须填写“特殊情况变化”表格(RF111), 代替此表格。

不要用此表格登记更换车主情况。此情况应按如下操作:

93年1月1日前登记的车辆;

如出售私人, 应将填写完毕的车主更换表 (RF200) 和登记本递交或邮寄到地方车 税局。

如出售经销商, 应将填写完毕的车主更换表 (RF200) 递交或邮寄到地方车

税局, 登记本应交给经销商。

93年1月1日及之后登记的车辆;

如出售私人, 填写登记证书 (表格 RF101) 寄到 Vehicle Registration Unit,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Shannon Town Centre, Co. Clare.

如出售给经销商, 填写表格 RF105(表格可在经销商处取得) 寄到 Vehicle Registration Unit, 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 Heritage and Local Government, Shannon Town Centre, Co. Clare. 车辆执照证书应交给经销商。

C. 怎样填充表格

C.1 必须填充第一部分. 第一部分不能用来登记任何形式的车主变化-见如上注释 B. 填写车辆执照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果车辆执照不是个人而是公司的话, 须特别注意确保用公司名填写而非贸易名称。公司名称要和公司登记证上的名称一直, 大部分情况下名称内都有“有限”字样。如果经销商没有登记公司, 则车辆必须以个人名字登记。

C.2 第二部分-在列举的税等分类选择一个打挑, 如果车税类型不在列举范围之内, 在提供的空格处写出车税分类说明。

C.3 第三部分-行驶适用性证书 (CRW) 要求:

- 货车, 拖车, 大客或救护车超过一年以上必须每年进行测试
- 车辆设计总重量 (DGVW) 是决定以车辆测试为目的车辆分类的根据
- 货车(DGVW)3500kg 或之下作为轻货车 (LGV) 测试-CRW 费用 €6
- 货车(DGVW) 3500kg 以上作为重货车 (HGV) 测试-CRW 费用 €13

如果没有目前的 CRW, 您须出示由授权测试中心出具的合格证明, 并同此次申请一同缴纳相应费用, 之后会向您发放 CRW。

重要: 参见您地方车税局的车税分类定义, 确保选择了正确的车税种类。

C.4 第四部分-填写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经纪人名称不充分), 保险信息号码和保险过期日期。保险在续缴当日或续缴期间须有效, 被保车辆须和保险相符。

C.5 第五部分用来计算应缴的车税或欠款 (如有)。请依照如下 5.1 到 5.6 条指示。注意车税牌颁发 3, 6 和 9 整月, 对过去时期不发放。在上个车税牌过期后的所有时期的车税欠款都必须补交 (见 如下 5.4), 更换车主或停用期除外 (见下 5.2,5.3)。

5.1 在表格 5.1 提供的空格内填写上个车税牌过期的年月, 例如: 如果税牌过期日期为 2003 年 6 月, 填写为

0	6	2	0	0	3
---	---	---	---	---	---

5.2 如在上次缴税后更换了车主, 在上个税牌过期后和买车日期之前的月末期间的车税不是您的责任。在表格 5.2 提供的空格中填写这些日期。如果你是在上次车税过期后的新车主并且续缴和如下相关 (i) 卸载重量不超过 1524kg 的货车 (ii) 经过修复的车辆, 必须填写声明表格 (i) RF111A 或者 (ii) RF111B) 可从车税局获取

5.3 如果你声明车辆停用, 你必须在警察局填充第七部分。将声明停用的日期在表格第七部分 5.3 提供的空格中填写。

5.4, 5.5 如在上个车税牌过期后至今, 除去前车主和车辆停用的时期, 所有的月份都算为欠款。在表格的 5.4 部分空格填写连续欠费的时间段。如果欠费期间是间断的, 在表格 5.4 和 5.5 部分的空格填写详情。填写相关拖欠的款额。

5.6 在提供的空格填写你申请续缴的时间段和相关费用。续缴选择有三个月, 六个月或一年, 除非年费低于 €114, 在此情况下只能续缴一年。

C.6 第六部分-如用信用卡或者转账卡支付请填写此部分。

C.7 第七部分-如宣布停用, 在警察局填写。

C.8 第八部分-申请上必须是车主签字 (1992 年财政法案第 130 条定义为车辆持有人)。注册公司的情况, 在 1963 年行政法案规定下, 签字必须是经理或公司秘书。

D. 应连同此表格上交

必须连同此申请上缴如下

- RF101 证书或登记本, 以车辆而定
- 费用-正确数额支票或邮局转账单 (包括任何拖欠费用), 收款人为相应的郡和城市委员会并注明“车税账户”不要通过邮局寄现金。联系您的地方车税局澄清相关的车税价格。付款还可通过信用或者转账卡。
- 车税价格还可在天线页 454 (Network2) 找到 或者在 www.motortax.ie 选择 Motor Tax Rates
- 道路适应性证书或者由授权的测试中心颁发的合格声明 (见注释 3)
- 货车或修复声明, 如适用 (见注释 5.2)
- PSV (plate) 牌照-仅用于公共服务车辆
- Article60 牌照-仅用于学校公车

数据信息公开

根据 1993 年财政法案第 60 条 (1993 年 13 条), 1994 年财政法案第 86 条 (1994 年 13 条) 补充条例规定下, 建立在此文件上的电脑数据信息可被公开。公开信息要在信息登记保护委员会登记-REF721A

警告-虚假声明

任何作虚假声明的个人, 或者在目前执照下做出任何变动, 包括车辆处理, 没有作出通知的个人都要受到严重处罚。相关执照机构可能要求适当的证据证明声明的详情准确性。

注: 此表的爱尔兰语版可于车税局和警察局获得